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北簡字第9673號判決確定，應由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負擔訴訟費用四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（即原告被告）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 額 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預納，由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即800元。【計算式：3,200元×1/4＝800元】
合　　計	3,200元	